

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在国家治理观上的实质分歧*

王代月

【内容提要】 国家治理最为核心的问题是处理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马克思主义主张社会优先于国家，国家最终走向消亡，与自由主义治理观的基本理念表面相似。然而对于为何要回归社会、回归何种社会以及如何回归社会，两者存在本质性的分歧。马克思恩格斯揭示了在特定的生产关系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复杂性，自由主义试图以经济作为治理术来实现社会的自我治理，然而在资本主义关系中，财富增长的同时是贫困的增长，而国家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强大的反作用。不仅如此，现代社会具有市民社会以及资产阶级社会的二重性，回归社会首先需要回答回归何种社会。“自由人的联合体”超越了市民社会和国家的二元对立，然而它的实现并非一蹴而就的，在这个过程中，国家职能将会被强化。

【关键词】 国家与社会 自由人联合体 治国理政

作者简介：王代月（1978-），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191）。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当前我国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保障。然而在我国学术界有关国家治理问题的讨论中，西方自由主义治理理论被大量引用，对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观的重视程度和挖掘深度不够，甚至存在以自由主义来阐释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观的现象，认为两者都提倡社会优先于国家，因此要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就应该弱化国家，由社会充当治理主体。在多元治理话语交汇、交锋的背景下，要破除这种似是而非的认识，就需要从源头厘清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在国家治理观上的根本性分歧，正确把握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观的深层逻辑，构建与我国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理论。

一、在国家与社会关系上的分歧

自由主义起源于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时期，是对资产阶级争取并维护他们的经济和政治权利的理论反映。在其国家治理理论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构成其最核心的问题。

在古希腊，国家与社会并没有区分开，亚里士多德当时所使用的城邦（*koinônia politiké*）并不具有社会的含义。欧洲中世纪上帝之城和世俗之城的区分，为后来国家与社会的区分奠定了一定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下的马克思国家治理观及其当代启示”（17BKS016）、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基础。在现代社会，资产阶级的崛起提出了自由发展经济的权利要求，这就使国家与社会的界限变得清晰。作为这种现实的反映，古典自由主义应运而生。近代社会契约论是古典自由主义的典型代表。他们以自然法为理论武器，来论证社会相对于国家的优先性，认为正是社会让渡权利，才使国家得以产生，国家存在的必要性在于维护社会的权利。社会与国家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

从逻辑上看，社会构成国家产生的基础。然而国家一旦存在，就会取得外在于社会的自主性，国家与社会就演变为二元对立的关系。潘恩在《常识》中将政府与社会区分开，认为应该时刻警惕政府。“好些人一开始就把社会和政府混为一谈，仿佛这两个概念彼此没有什么大的区别，或甚至于就没有区别，但实际上这二者不但不是一回事，甚至连起源都是不同的。”^①他认为，国家起源于人性的恶，目的在于制止恶，即使是最好的国家，也是免不了的祸害。社会则是源于欲望，能够增加我们的幸福。重农学派则从经济学的视角将潘恩的命题激进化。他们认为在人类社会以及自然界都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秩序。魁奈在《经济表》中深入经济现象背后揭示这种自然秩序。他将整个社会分成生产者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以及非生产阶级。这三个阶级以流通为中介实现了纯产品在国民经济中的循环，使社会简单再生产得以进行。因此人类社会在自然秩序的作用下就能达到平衡，国家应该“取消一切现存的妨碍工业和贸易的关税、税赋、补贴、限制和管制”^②，放开谷物价格，实施贸易自由，通过实物来统治人类，从而将国家变为社会的附属品，取消其存在的必要性。

对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与自由主义者的论述似乎存在着两个基本的相似点。一是社会与国家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二是国家与社会的对立。然而这种表面的相似背后是实质的分歧。

在《莱茵报》工作时期，马克思从理性国家观的立场出发，认为国家与社会并非是对立的关系，相反，国家作为自由人相互教育的联合体，是社会存在的目的^③。然而随着进一步的研究，马克思逐渐改变了这种看法，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认为不是国家决定社会的存在，相反，是社会决定国家的存在。此时他将社会主要理解为私人物质生活的领域，不具有普遍性^④。随着对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深入，马克思进一步认识到分工和交换生成了社会的普遍性，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国家。“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相应的社会制度形式、相应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相应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相应的政治国家。”^⑤社会并非铁板一块，而是由不同的阶级构成，国家只是生产资料所有者阶级管理共同事务的委员会。“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各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⑥

就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关系，马克思的思想呈现出丰富的历史性。自由主义从人性论出发来论证国家与社会的对立关系，认为社会起源于人的理性，国家则源于人性的丑恶和贪婪。这就意味

① [美] 托马斯·潘恩：《常识》，何实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年，第2页。

② [美] E. K. 亨特：《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颜鹏飞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页。

③ “国家本身教育自己成员的办法是：使他们成为国家的成员；把个人的目的变成普遍的目的”，“与此相反，社论不是把国家看作相互教育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17页。马克思此处对国家的理解具有浓厚的黑格尔主义色彩，在他看来，国家作为理性的共同体，构成了个人存在的目的。

④ 根据黑格尔的思想，市民社会具有普遍性与特殊性两个基本规定，然而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论犹太人问题》中主要从特殊性来把握市民社会。例如，“他把国家的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普遍东西同市民社会的特殊利益和需求对立起来”，“现代的市民社会是实现了的个人主义原则；个人的存在是最终目的；活动、劳动、内容等等都只是手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92、10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4页。马克思除了强调国家所具有的阶级性外，还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资本论》《法兰西内战》中分析了国家所具有的相对自主性，对社会的反作用。其反作用的方向有促进、阻碍或影响不大三种可能性。

着国家与社会的对立关系是抽象的、永恒的。然而马克思则以历史的眼光分析了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关系的产生以及发展趋向,指出,在中世纪国家与社会并没有截然区分,直到18世纪随着现代市民社会的真正形成,国家与社会才成为两个独立的领域^①。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阐述了两者对立的经济根源。因为私有制在现代社会的发展摆脱了共同体的形式,使市民社会呈现出一种人对人是狼的关系状态,政治国家相比较而言,具有共同体的存在形式,呈现出与市民社会截然不同的存在样态。“由于私有制摆脱了共同体,国家获得了和市民社会并列并且在市民社会之外的独立存在。”^②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对立存在是现代私有制发展起来后的产物,并非是一种永恒的人类现象^③。

与自由主义者抽象地强调社会与国家的对抗性质不同,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国家与社会具有怎样的关系,与进行统治的阶级本身的性质有关系。以“意识形态”为例,在革命时期,进行革命的阶级为了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它使自己“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④,这时它的意识形态具有更多的兼容性。随着革命的阶级变身为统治阶级后,在统治初期,他们具有更多的历史进步性,因此也就能更加忠实于事实本身,使意识形态具有更大的兼容性。然而随着统治阶级统治地位的稳固,与被统治阶级矛盾不断尖锐化,意识形态的兼容性逐渐减弱。由此可见,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并不是抽象的兼容抑或是对抗,而是需要深入特定的历史情境,分析各阶级的存在处境与斗争情况。

二、经济作为治理术并不能实现社会的自我治理

自由主义治理观最为为核心的主张在于弱化国家,强调社会本身所具有的治理能力。自重农学派一直到当代新自由主义则将这种主张落实为将经济作为一种治理术。福柯在《治理术》中对此作了总结:“这就是确立治理艺术的核心问题:把经济引入到政治实践中。”^⑤

经济之所以成为治理术,与从自然性来规定人性有关。文艺复兴运动肯定人权,反对中世纪的禁欲主义,摒弃作为神学和经院哲学基础的一切权威和传统教条,人在中世纪被忽略的感性的一面得到极大的重视,人的肉体存在与各种欲望不再是低俗可鄙的。文艺复兴运动对近代欧洲的学术生活造成了持久的影响。在洛克对人各项权利的规定中,生命权是人的一项重要权利。而功利主义则从人的感觉出发,认为大自然将人类置于苦与乐两个主人的主宰下,人类本性就是趋利避害,追求幸福的最大化,从而将政治学变成一种感觉计算的科学。“这些计算的目标是为了有效地寻求治理人民的艺术。”^⑥功利主义构成了古典经济学的哲学理论基础,从人的感性欲望出发,形成了自利的

①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以政治等级向市民等级的转变来说明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在中世纪,市民等级与政治等级是同一的,然而在现代,两者实现了分离。“只有市民等级和政治等级的分离才表现出现代的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真正的相互关系。”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91页。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指出,市民社会在现代克服了政治因素的纠缠,而政治国家也实现了自身的普遍性,因此“国家的唯心主义的完成同时就是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的完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4页。

③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对立,其根源在于市民社会自身内部的对立。在市民社会诸多的对立中,最为根本的对立是资本与劳动的对立。因此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2页。

⑤ Foucault,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 Translated by Graham Burchell,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133.

⑥ [法]皮埃尔·罗桑瓦隆:《乌托邦资本主义》,杨祖功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56页。

经济人基本理念，将财富总量的增大规定为实现幸福最大化的恰当手段。在这方面最为典型的代表是斯密和李嘉图。

斯密将自己的经济学著作以《国民财富的原因与性质的研究》来命名，就体现了他的基本思路，即以国民财富的增加来实施治理。在斯密看来，所谓的国民财富是“一国国民需要的全部必需品和便利品供应”^①。财富的源泉是劳动，影响国民财富总量增加的因素有两个：“第一，国民劳动在一般运作中所体现的技能、熟练和判断；第二，从事有用劳动的人和从事这种劳动的人的人数比例。”^②即劳动生产效率和生产性劳动者的人数。对于第一方面，斯密主要由人的利己本性与分工劳动来分析，认为分工劳动能够提高劳动者的熟练程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在不同操作中变换的时间浪费，并促使新工具的发明和技术的进步。而个人在利己心的推动下，能够比政治家或立法家做出更为明智的判断，知道将资本投入到什么领域。对于第二方面，这个比例取决于所拥有的资本总量与社会政治状况。因此资本家应该节俭，不断扩大他所拥有的资本总量。另外，非生产性人数应该被限制，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生产性劳动者人数。在这些因素的总和作用下，劳动生产力提高，国民财富总量增加。“由于实行劳动分工的所有不同行业的产量成倍增长，在一个治理得很好的社会出现普遍的富裕，推广到了最底层的人民。”^③这意味着财富总量的增长消除了贫困现象，整个国家处于一种国泰民丰的状态。

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区分价值与财富，认为价值取决于生产的难易程度，而财富则是使用价值，是由“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和娱乐品”构成。生产力的增加能够增加社会财富总量，更好地满足人的需要，从而普遍惠及社会各个阶级。“由于鼓励勤勉、奖励智巧并最有效地利用自然所赋予的各种特殊力量，它使劳动得到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分配；同时，由于增加生产总额，它使人们都得到好处，并以利害关系和互相交往的共同纽带把文明世界各民族结合成一个统一的社会。”^④李嘉图在功利主义的影响下，将趋乐避苦规定为人的本性，认为人的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的需要，然而生产制约着需要的满足，“我们都喜欢买进、喜欢消费，困难是在于生产”^⑤。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李嘉图最终不惜将人等同于机器或负重家畜。

古典经济学试图通过经济人对经济利益的追逐来实现社会的善治，并通过生产力的发展来增加社会财富总量，由此来解决社会的贫困问题。他们仅仅从人与自然的关系来把握经济，而没有看到在人与物的关系背后所隐藏的人与人的关系^⑥。恩格斯在《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对这种观点进行了批判。“国民财富这个用语是由于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努力进行概括才产生的。只要私有制存在一天，这个用语便没有任何意义。英国人的‘国民财富’很多，他们却是世界上最穷的民族。”^⑦财富的生产和分配虽然并非毫无关系，然而财富生产出来，并不能保证它会被生产者所占有。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对斯密的理论同样进行了批判，指出即使在斯密所谓财富正在增加的社会中，工人阶级也居于不利地位。除了靠货币利息生活的最富有的人之外，资本家都必须使自己的资本盈利，于是他们之间的竞争加剧，大资本家吞并小资本家，一部分小资产阶

① [英] 斯密：《国富论》，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页。

② [英] 斯密：《国富论》，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页。

③ [英] 斯密：《国富论》，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4页。

④ [英]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王亚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113页。

⑤ [英] 彼罗·斯拉法主编：《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蔡受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37页。

⑥ 李嘉图是典型代表，他没有看到资本是一种生产关系，导致他认为早期社会捕鱼用的独木舟和索具、猎人使用的武器都是资本。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页。

级沦为工人阶级。其结果是一方面资本家数量减少，另一方面则是工人阶级人数增多，从而使工人阶级更加依赖于少数大资本家。因此“即使在对工人最有利的社会状态中，工人的结局也必然是劳动过度和早死，沦为机器，沦为资本的奴隶（资本的积累危害着工人），发生新的竞争以及一部分工人饿死或行乞”^①。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将“国民财富”的本质归结为资本，“把‘国民财富’，也就是把资本的形成、对人民群众的残酷剥削和他们的贫穷化当做全部国策的极限”^②。

将经济作为治理术，本身并不存在问题。问题在于资产阶级治理的目的并非实现社会的普遍富裕，而是满足他们对剩余价值的追逐。这就导致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总量的增加与工人的贫困并存。“18世纪的人还不像19世纪的人那样清楚地了解到，国民财富和人民贫穷是一回事。”^③这意味着以经济作为治理术，并不能真正实现国家的善治。

三、国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所具有的积极作用

自由主义都倾向于将国家作为一种恶，限制国家的作用。然而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分析了国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发展与维持中的积极作用，指出暴力也是一种经济力，所谓的守夜人——国家实际上是一种意识形态话语，国家从来就没有缺席。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离不开国家的暴力保障作用。“资本主义生产又以商品生产者握有大量的资本和劳动力为前提。”^④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部分对资本家所拥有的大量的资本进行了分析。这些大量的资本有三种来源。第一种是由小行会师傅、小手工业者甚至雇佣工人转变来的小资本家，通过扩大对雇佣劳动者的剥削获得。但马克思指出这个过程就像蜗牛爬行一样缓慢，无法满足当时突然扩大的世界市场的贸易需求。第二种是中世纪就已经存在的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第三种是在国家暴力的保障下获得的。具体包括“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⑤。这些方法的共同点是都利用了国家的权力，以集中有组织的暴力为后盾，在较短的时间迅速积累大额的资本。通过对殖民地的掠夺、奴役，宗主国不仅获得了在殖民地的专属经营权，扩大了销售市场和廉价的原材料产地，而且还直接获得了大量的劳动力和黄金白银，“在欧洲以外直接靠掠夺、奴役和杀人越货而夺得的财宝，源源流入宗主国，在这里转化为资本”^⑥。国债和现代税收制度，将劳动人民的收入聚集并转化为资本，充当进一步剥夺劳动人民的手段，同时却使金融家、包税者、商人和私营工厂主大发横财。保护关税制度是“制造工厂主、剥夺独立劳动者、使国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资本化、强行缩短从旧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的过渡的一种人为手段”^⑦。

劳动力商品的出现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形成的关键点。它具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劳动者具有人身自由，二是劳动者一无所有，不得不出卖劳动力商品。前一个条件，是由资产阶级革命实现的，它使劳动者摆脱了封建人身依附关系，获得自由。后一个条件，是通过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实现的，然而资本之所以能够顺利地将劳动者从他赖以生存的土地中剥离出来，法律在这个过程中起了重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2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3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2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6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6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67页。

作用。按照中世纪的习惯法，农民是公有地的共同所有者，从底线上保障了贫困农民的基本生存权利。资产阶级通过一系列的法规手段，以及议会工具，剥夺了农民的这个权利。早在《莱茵报》工作时期，马克思就报道了林木所有者在省议会辩论中，试图通过将贫农拾捡枯枝、采摘野果的行为定义为盗窃来剥夺他们自中世纪就拥有的习惯权利，从而将贫民推入犯罪的深渊。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再次记载了资产阶级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利用议会出台法律，将公有地占为己有的过程。到了19世纪，公有地概念逐渐为人们所遗忘，“1801年到1831年农村居民被夺去3511770英亩公有地，并由地主通过议会赠送给地主”^①。

然而在传统宗教习惯的影响下，被剥夺了土地和基本生存资料的农民并没有自愿走进资本家的工场，他们宁愿做贫穷的流浪汉，也不愿在工场中失去自由。为此，亨利八世、爱德华六世、伊丽莎白、詹姆斯一世、路易十六都出台了严酷的反流浪法。在《资本论》第1卷第24章，马克思大量列举了这些严酷的法规。这些法规的共同特点是通过残酷的肉体惩罚以及子女被充奴隶的方式，禁止失地农民流浪。在这些严刑酷法的作用下，大批流浪汉和失去土地的农民被迫走进了资本家的工场去做工。在工场中，工人们不断被规训，经历肉体强迫到肉体改造，再到心理顺从的过程，变为有纪律的现代工人。马克思总结到：“被暴力剥夺了土地、被驱逐出来而变成了流浪者的农村居民，由于这些古怪的恐怖的法律，通过鞭打、烙印、酷刑，被迫习惯于雇佣劳动制度所必需的纪律。”^②

古典经济学家普遍强调自由放任市场的作用，限制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但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处于襁褓之时，资产阶级国家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行了全面的保护。政府不仅规定了工资的最高限度，而且还任命治安法官根据季节和物价的变动来规定工人的具体工资，甚至还对给工人高工资的资本家进行惩罚。为了维持工人的低工资，一方面是各种禁止工人结社的法规出台^③，另一方面却是，资本家联合起来反对工人的权利得到议会和法律的支持和保护。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与维持同样离不开国家的存在。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为了尽可能多地使资本增殖，资本家迫使工人在恶劣环境下超长时间高强度地劳动。为了节约可变资本，资本家利用童工和妇女来代替熟练工和成年男工。这不仅导致工难、矿灾等问题层出不穷，而且也造成了人的自然力从根源上的枯竭。工人们被迫游行示威、罢工抗议。为了维持资本主义社会的稳定，使资本主义生产能够继续进行，国家不得不着眼于资产阶级整体的利益，以立法为手段，来缓和社会矛盾，协调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以19世纪英国为例^④，不同版本的工厂法以及与特定行业相关的法规不断被制定并颁布。这些法律法规对劳动者工作日长度、劳动条件、劳动者的年龄等做了相应的规定^⑤。例如，1845年公布的“印染工厂法”将儿童和妇女的工作日限制为16小时。1860年出台的关于漂白厂和染厂的法令规定禁止使用妇女做夜工，并要求配有一定的冷却设施。1863年的专门法令禁止面包房在晚上9点至早晨5点使用18岁以下的面包工人^⑥。其他国家在英国工厂法以及工人斗争的影响下，也制定了相应的工厂法。如，法国通过了12小时工作法律，使在英国只有妇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46页。

③ 斯密在《国富论》中认为工人与资本家之间存在讨价还价的关系。工人希望得到更多的工资，资本家则希望工资越少越好，“前者倾向于联合起来，以提高劳动工资；后者亦倾向于联合起来，以降低劳动工资”。见〔英〕斯密：《国富论》，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7页。

④ 在《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工作日”部分，马克思详尽地考察了英国1833年至1864年的不同版本的工厂法以及专门法规对工作日以及劳动者劳动条件的规定，以及英国工厂法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⑤ 参见王代月：《回归历史——基于马克思市民社会批判的视角》，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252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41-344页。

女、少年和儿童享受的权利普遍化。在各国工人运动推动下，劳动时间进一步缩短为8小时^①。这些法令通过改善劳动者的工作环境和生存状况，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劳资之间尖锐的矛盾，维护了资产阶级整体的利益。

古典经济学为了反对封建主义的经济秩序，使资产阶级获得经济发展的自由权利，他们从经济秩序内在的运行规律入手论证社会的生成与发展，反对国家干预经济。而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发展过程的研究，揭示古典经济学有关国家与经济关系的理论是一种意识形态理论，没有如实地反映现实经济生活。就像法国学者皮埃尔·罗桑瓦隆在《乌托邦资本主义》中所说的：“人们常说，19世纪标志着自由资本主义的胜利。这种看法似是而非。如果说资本主义的确把它的法则强加给了整个世界，反之，自由主义却奇怪地在这个运动中缺失。”^②

四、实现自由人的联合体，超越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

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对国家的历史走向存在着相似的判断，即国家要走向消亡，回归社会。然而这种相似的表述背后，却存在着根本性的分歧，即回归何种社会。

自由主义者从人的自然本性出发，将社会与自然状态对比，倾向于将社会规定为善，认为“社会在各种情况下都是受人欢迎的”，能够使得我们“一体同心，从而努力地增加我们的幸福”，“鼓励我们互相之间的交流”^③。斯密认为市场交换实现了个人利益向社会普遍利益的转换，“他们对他们的需要做出丰富的供应，他们也对他的需要作出同样丰富的供应，于是社会的所有不同阶级都变得普遍富裕起来”^④。自由主义对市民社会勾勒出了特殊性与普遍性得到辩证统一的和谐景象。

马克思在对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中，发现了现代市民社会具有二重性，既是同权市民所构成的社会，同时又是资产阶级社会。同权市民社会的原型是简单商品交换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市场交换领域。所有权和人格的平等是其最为核心的构成要素。在简单商品交换关系中，要满足自己的需要，就需要借助于交换获得他人的劳动产品，这是以对他人劳动所有权的承认为条件的，在此基础上奉行着等价交换的正义。因此马克思评价这个领域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伊甸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⑤。

与这种其乐融融相反，现代市民社会的另外一面是资本与劳动的对抗关系。在这个领域不存在平等和自由。劳动者在资本家的强制下劳动。虽然资本主义为了实现剩余价值，进一步推动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然而，交换关系并不具有本质的规定性，特别是资本与雇佣劳动者之间的交换，在形式上他们作为独立的人格，“是一般交换者之间的平等和自由的关系”^⑥。由于资本家用来与劳动者交换的是劳动者过去劳动的结果，因此所谓的自由平等的交换只是表象，是“纯粹的假象”^⑦。

马克思以普照光的方法指出了究竟如何分析一个多层次社会的本质。决定社会性质的是当时社会占据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对于资本主义，资本构成了起点和终点，因此是决定性的因素，规定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性质。在资本关系中，资本与劳动的对抗性构成了本质性规定。由此马克思在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48-349页。

② [法]皮埃尔·罗桑瓦隆：《乌托邦资本主义》，杨祖功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246页。

③ [美]托马斯·潘恩：《常识》，何实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年，第2页。

④ [英]斯密：《国富论》，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3-11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7页。

《资本论》中对古典经济学家的论证逻辑进行了讽刺：“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前定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佑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① 在存在尖锐利益分歧的社会，仅仅靠着利己心无法实现特殊利益与普遍利益的辩证统一，社会所谓的和谐景象仅仅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囿于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视角，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它的外部表现形式来描写的结果。

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曾经以历史的视角分析现代市民社会的产生以及它的意义。在中世纪，政治与经济混在一起，经济直接就具有政治的含义。“旧的市民社会直接具有政治性质，就是说，市民生活的要素，例如，财产、家庭、劳动方式，已经以领主权、等级和同业公会的形式上升为国家生活的要素。”^② 然而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消灭了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将政治国家从市民社会的纠缠中提升出来，市民社会由此成为特殊性的领域，政治国家成为普遍事务的领域。由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这种历史关系可以看出，超越政治国家，同样意味着超越市民社会。所回归的社会是一种新质的存在，它的实质是一种真正的共同体。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将其概括为自由人的联合体。

自由人的联合体具有几个基本的规定性。在生产方面，实现了生产者的联合，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生产者的劳动一开始就是在合作中进行的，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质，不再需要通过交换，以货币的形式来表现其劳动的社会性。因此这就消灭了物对人的奴役和支配，以及一部分人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对经济、政治、教育等的垄断权。国家在这个阶段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变得多余，逐渐地走向了自行消亡。

在社会关系方面，自由人的联合体实现了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统一。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比较了虚假、冒充的共同体和真正的共同体，认为在虚假和冒充的共同体中，个体并非自由地进入这种共同体，在其中，一部分人的自由发展以另外一部分人得不到自由发展为条件，然而在真正的共同体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构成了其他人自由发展的条件。

自由人的联合体作为真正的共同体，取代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存在。然而它的实现需要一系列的基本前提条件。首先，生产力要充分发展，物质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否则一切陈腐的东西又会死灰复燃。其次，对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的占有需要占有者素质达到相应的程度。这不仅表现在个人要实现全面自由的发展，超越仅仅从占有和拥有的角度来看待物和同类的道德水准，培养自己多方面的才能，建立全面的需求体系，将劳动作为享受，更为重要的是要实现人的社会化，劳动者联合起来，才能占有作为总和形式的生产力。

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所论述的国家消亡，在实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国家消亡不等同于回归市民社会，相反，国家消亡和市民社会消亡是同一个过程。在这个消亡的过程中，自由人的联合体这种崭新的人类存在样态得以产生。

不仅如此，在自由人联合体建立的过程中，国家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设想了未来共产主义革命的具体措施，其中就包括夺取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③。后来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再次指出，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将无产阶级专政明确规定为由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政治形式。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此,回归社会存在着强化国家专政职能,加强民主建设这样一个阶段。只有通过强化国家的政治职能,才能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为建立新的人类共同体创造条件。

五、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观对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启示

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超越了自由主义的抽象性,深入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质中,具体分析特定历史阶段社会与国家的关系问题,揭示国家与社会对立的经济根源及国家回归社会的具体条件,实现了对自由主义国家治理观的变革,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具有启示价值。

启示一,在新时代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反对盲目套用西方自由主义治理理论,坚持和加强国家在治理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加强国家自身的建设,实现国家的现代化。

西方自由主义治理理论以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为基本的逻辑前提,这源于西方的历史和文化传统。在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资产阶级经济实力的壮大,催生了市民社会的产生,资产阶级在反对重商主义经济政策,争取经济自由和政治权利的过程中,他们提出了社会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和优先性。然而社会虽然被视为治理的主体,却并没有真正破解资本主义发展的危机。皮凯蒂在《21世纪资本论》中利用充分的数据说明在资本所得和劳动所得之间所存在的巨大差距,预测了资本主义社会收入差距将会继续拉大的发展趋势。虽然他有关何谓资本、何谓收入等基本概念与马克思存在根本分歧,然而对于资本主义所存在的治理危机现实的分析,与马克思得出相似的结论。西方发达国家之所以出现治理危机,其根本原因并不在于究竟是国家还是社会充当治理主体,而在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社会化的生产力被束缚于资本主义私有制追求剩余价值的狭隘目的上。这种内在的矛盾导致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危机,治理危机仅仅是其症状而已。新自由主义没有找到社会危机的根源,试图回到古典自由主义来解决问题,理论与实践都证明在社会存在根本利益分歧和矛盾的情况下,他们破解危机的方案必然是徒劳无益的。

在我国,社会与国家并没有呈现出西方国家那种典型的二元对立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为了迅速地发展生产力,改变当时我国一穷二白的局面,国家地位被强化,社会国家化。改革开放之后,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放权让利的措施,以及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使社会获得一定的发展。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国家与社会形成了二元对立的关系。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虽然劳动与资本对立的关系依然存在,但并不占主流,这就消除了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的经济根源。我国社会自主空间的扩大与自治能力的提高,有赖于国家的制度安排与治理策略的调整。我国政府通过自觉地转变职能,规范权力运行,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推动了社会的自主性。此外,我国社会目前处于转型和改革攻坚叠加时期,社会利益冲突和矛盾凸显,社会阶层分化。而社会组织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和社会建设的中坚力量,在我国目前的发展却存在着结构不合理、定位不清、治理能力不强等问题,在社会问题的解决中能力有限。

国家与社会其他组织相比,掌握着暴力的合法使用权、物质经济资源和丰富的智库资源,具有其他社会组织所不具有的优势,是最重要的治理主体。在新时代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关键在于加强国家自身的建设,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在价值目标上,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规定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奋斗方向。在改革发展道路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在具体策略上,突破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的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国家。

启示二，在新时代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必须将社会治理引入国家治理体系，培育社会治理的能力，引导社会治理的健康发展。

虽然在特定历史阶段，由于社会利益冲突的存在，国家具有存在的合理性，然而国家回归社会，社会以自由人联合体的形式实现治理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就治理理念自身而言，它与统治的主要区别体现在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国家治理是政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市场治理的综合。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内在地要求将社会治理引入国家治理体系，培育社会治理的能力，引导社会治理的健康发展。

首先，国家应该进一步简政放权，清晰界定国家、社会和市场的边界，给予社会更多的空间和自主权，让社会发挥在治理中的积极性，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其次，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特别要健全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实现对社会不同利益的整合，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再次，推动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我国社会组织采取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双重管理体制，这加大了社会组织成立的难度，导致社会组织的行政化倾向^①。基于双重管理体制给社会组织发展所带来的制约性影响，全国各地从2011年开始探索直接登记制度。2016年8月21日公布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区分了不同行业和性质的社会组织，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规定了可以向民政部门直接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需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这简化了社会组织成立的手续，降低了门槛。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仍存在问题，如在社团登记、更名、年检和管理方面需进一步简政放权，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同时，对于已经成立的社会组织，应该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加大社会组织的党建力度，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社会组织的公共性精神，避免社会组织对内开放对外封闭以及在利益的驱动下沦为西方的利益集团。

启示三，在新时代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必须超越以经济作为唯一的治理术，树立多层次多领域全面治理的理念。

古典自由主义将经济作为一种治理术，试图通过国民财富的增加实现国家的善治。新自由主义继承了斯密的基本思想，迷信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所具有的调节能力，以及萨伊的供给会自动创造需求理论，认为自由市场经济能够实现经济资源的最佳配置，解决社会的一切问题。我国在1978年实现了工作重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改变了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初的落后局面，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然而随着我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过去没有显现的问题不断出现，如环境污染、收入差距拉大、社会道德变得脆弱。经济发展虽然是民族富强、人民幸福和国家发展的前提条件，然而仅仅有经济发展显然不够。就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写的：“问题本身并不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所引起的社会对抗的发展程度的高低。问题在于这些规律本身，在于这些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且正在实现的趋势。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② 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以经济作为治理术，不断向民众许诺更为富

^① 一方面，虽然有着严格的准入制度，然而一旦社会组织成立，对它的监督管理却放任松懈，特别是由于主管部门没有给民间组织提供资源和承担风险，导致这些组织产权相对不清，部分民间组织违背非盈利性原则，按照市场利益原则运营，利益驱动着它们对治理的参与，具有演变为西方利益集团的倾向。与此相反的另一面却是，除了传统的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具有浓厚官方色彩的社会组织外，对业务主管部门的依赖也导致其他社会组织存在行政化倾向，与民众脱离，使民众失去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渠道，挫伤民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页。

裕的物质生活，现代主义的文化消解了西方宗教文化中的禁欲苦行^①，人们沉溺于物质的安逸享受中，被体制同化为单面人，变得富裕却并不幸福。不仅如此，将经济作为唯一的治理术，把人规定为贪得无厌的经济人，向自然无限攫取，造成了人内心的焦虑与自然的不堪重负，其结果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对立和矛盾。

超越古典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将经济作为唯一治理术，就需要我们确立全面治理的思想。就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的：“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②全面治理囊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个方面，而不仅仅是经济一个维度。其中政治和文化方面的治理至关重要。在政治方面就需要进一步完善各方面的制度规定，特别是收入分配制度。物质财富不仅要被生产出来，还需要通过既符合我国国情，同时又能体现公平正义的分配方式将其分配出去，从制度上消除资本主义国家中所存在的一部分人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无偿地占有另外一部分人的劳动产品，导致劳动者越劳动越贫穷，从而使所谓的国民财富沦为口号的不合理现象。这就要求按照“调高、扩中、提低”的总思路，在初次分配中就保障劳动者的权益，政府和社会共同构筑起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制度体系，增加人民的获得感，实现共建共享。在文化方面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兴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1992年党的十四大就已经明确提出“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实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就需要重视主流意识形态在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增强国家认同方面的作用，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健康的价值观，将德治融入依法治国。

综上所述，在加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需要立足现实，着眼于未来，发挥国家的治理主体地位，使政党、政府和社会在治理中形成良性互动关系。那种将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观简化为“回归社会”，使其自由主义化的倾向不具有合法性，对于当前我国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会产生误导作用。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
- [2] 许耀桐：《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总论》，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6年。
- [3] 王浦劬主编：《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
- [4] 辛向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5年。
- [5] 江必新：《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社会治理》，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
- [6] 杨雪冬：《国家治理的逻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 [7] 燕继荣：《国家治理及其改革》，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

（编辑：黄华德）

^① 丹尼尔·贝尔在《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中指出，资本主义精神具有两面性，一是禁欲苦行的宗教冲动力，另外一个则是贪婪攫取的经济冲动力。然而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宗教冲动力逐渐式微，只剩下经济冲动力，人由此失去终极意义而丧失目标，变得盲目空虚。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9页。

海外毛泽东研究的“第六次论战”及其学术效应*

——围绕历史虚无主义思潮的理论批判

张 明

【内容提要】海外学者对以张戎版“毛泽东传”为代表的历史虚无主义思潮的理论批评，构成了海外毛泽东研究领域的“第六次论战”。此次论战的核心议题主要包括毛泽东研究中先在理论预设的合理性问题、研究中史料使用的逻辑边界问题、研究赖以支撑的方法论的自我审视问题以及关于张著所谓“学术性光环”的虚伪性问题。此次论战从根本上超越了海外毛泽东研究领域以往爆发的历次论战，具有更具普遍性、更为重要的学术意义。这种超越的核心，主要体现在对毛泽东研究“基准线”的坚守与捍卫，从学术理路上标志着当代海外毛泽东研究的重要理论转型，其中凸显的若干核心问题对于深化拓展国内毛泽东研究、批判历史虚无主义思潮具有重要的理论启示。

【关键词】海外毛泽东研究 第六次论战 历史虚无主义

作者简介：张明（1987-），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暨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中心副教授（江苏南京 210046）。

无论是从中国近代史，还是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乃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来看，毛泽东及其思想都产生了巨大影响。也正因为如此，毛泽东的理论与实践也成为历史虚无主义思潮的集中“发难点”。一段时期以来，毛泽东研究中的历史虚无主义思潮不仅在国内沉渣泛起，而且在海外也存在一定市场与影响，诸如20世纪90年代所谓“私人医生回忆录”和新世纪张戎（Jung Chang）所谓“鲜为人知的故事”（以下简称张著）之类。经过国内毛泽东研究领域诸多学者的批判性研究与回应，以及大量权威毛泽东文献的公开出版，所谓“私人医生回忆录”已从根本上被证伪。然而，张著打着学术性研究的幌子，经过大量所谓“学术包装”而极具迷惑性，在海外产生了极坏影响。不仅如此，张著中的一些错误乃至荒谬的观点，也已经通过各种途径传播到国内，并成为国内少部分人虚无化毛泽东的“证据”。对此，国内学界对毛泽东研究领域历史虚无主义思潮给予批判性回应^①，分析了其主要观点、表现形式，并对错误与危害进行了批判，取得了较好的学术与政治效果^②。其实，早在国内学者开始关注并批判张著的历史虚无主义思潮之前，海外毛泽东研究领域的一批主流学者已自发组织了一场严肃的学术性批评与回应^③。这构成了21世纪以来海外毛泽东研究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海外毛泽东研究的最新进展及其批判性阅读研究”（17CKS006）的阶段性成果。

① 刘仓：《毛泽东研究中的历史虚无主义思潮评析》，《马克思主义研究》2016年第5期。

② 韦磊：《海外毛泽东研究中的历史虚无主义》，《马克思主义研究》2014年第6期。

③ 这里所言的海外毛泽东研究领域的主流学者，主要是指以坚持对毛泽东理论与实践进行“客观历史性研究”为旨趣的学者，他们在研究过程中力图摒弃情感、政治与意识形态的限制，继承海外毛泽东研究先驱史华慈超越“爱”或“恨”的高度来展开研究的基本学术传统，致力于勾画一幅关于毛泽东的真实、完整的思想肖像。